

拟批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示

公司名称	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	
建设地点	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和平村驻地	
法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	
经营范围	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900-199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1-08、900-203-08、900-204-08、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 至 900-221-08、900-249-08） 核准经营规模：1500 吨/年	
经营方式	收集、贮存、转运	
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情况	经专家现场核查、技术评估，具备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	
公示时间	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	
受理单位	名称	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	联系电话	0632-3358768
	通讯地址	枣庄市新城和谐路 568 号
	邮政编码	27700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，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。